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资和证券相关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释义：

（一）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为获得未来收益，投入货币、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资源，形成资产或权益的经济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二）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新设公司或受让、增资的方式初次取得其他公司股权（股份）的行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对控股公司增加股比的增资视同股权投资。

（三）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公司及二级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一般包括工程项目投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等）、设备投资等。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1. 核准制项目范围：基本建设工程；公司及二级单位更新改造工程中的技术改造，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构）筑物重建工程，单位价值在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购

置，非生产用车购置。

2. 备案制项目范围：公司及二级单位更新改造工程中的技术组织措施，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零星建（构）筑重建工程，科研及新产品试制，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设备购置。

第三条 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布局、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四）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五）投资规模与企业资产规模、负债水平、筹资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有合理预期投资收益，经济评价指标满足要求；

（七）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按禁止类、特别监管类、限制类投资项目分类监管，具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负面清单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在实施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在实施前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公司及二级单位在境内开展投资适用于本办法；在境外开展投资的，按照国家、安徽省境外投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机关部门职责。

(一) 企业管理部是投资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拟定公司投资管理有关制度；
2. 牵头组织审核二级单位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3. 牵头开展公司投资决策项目的前期、立项核准等相关事项；
4. 负责履行公司决策项目的决策程序；
5. 落实公司安排的其他投资发展方面的工作。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法律论证；
2. 配合履行公司决策项目的决策程序；
3. 负责公司机关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及组织实施；
4. 参与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三) 财务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税务论证；
2.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财务审计评估，审查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 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审查投资项目经济可行性和税费的合规性、合理性等；
4. 参与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四) 监察审计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2.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察、审计及后评价；
3. 参与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五) 安全监察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审查；
2. 负责投资项目的安全、环保监管；
3. 参与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六) 电力管理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电力技术方面进行审查；
2. 负责对各电厂投资计划进行初审；
3. 参与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4. 负责对各电厂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七条 公司机关其他部门根据职责或工作需要，参与投资项目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

(一) 编报本单位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实施公司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 负责对自主决策项目进行审核、立项；

(三) 负责公司决策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经本单位审核、论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相关资料报公司决策；

(四) 负责拟订投资项目合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五) 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获取项目代码、核准批复、备案证明，办理开工前各项支撑性材料，负责项目建设、风险控制、竣工（预）验收、项目资料管理等全过程管理；

(六) 落实公司安排的其他投资发展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权投资实行“集中管控、统一决策”，固

定资产投资实行“分级管控、分级决策”。

第十条 公司决策事项。

(一) 股东大会权限。

1. 审定年度投资计划及计划调整；
2. 审定投资额度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权限。

1. 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及计划调整；
2. 审定投资额度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董事长办公会权限。

1. 审定未达到董事会审定标准的投资项目；
2. 按权限审定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具体按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 总经理办公会权限。

1.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2. 审定公司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
3. 审定公司核准制工程项目立项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自主决策事项：除核准制工程项目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至十一条因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有关制度修订，导致决策权限发生变化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上级主管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

事长办公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经二级单位党委（党组织）会前置研究后行文上报。公司决策后，二级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公司章程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文件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超过2年未实质性实施的项目，实施时应重新履行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决策程序。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投资计划采取额度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编报。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

（一）原则上每年10月份初，各二级单位根据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安全、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编制年度投资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经本单位研究后报公司企业管理部。

（二）企业管理部组织审核、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下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法律论证、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定。

（三）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下达。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核。

（一）年度股权投资建议计划按照跨年度项目（指已履行过决策程序的续投项目）和新投项目分别编制，并附项目明细表。其中，续投项目需提供决策支撑文件；新投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投资背景、投资总额、分年度投资额、合作方案（如有）、资金来源与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分析

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等。

（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按照跨年度项目（指已履行过决策程序的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分别编制。其中，续建项目需编制项目明细表，并提供决策支撑文件；新建项目中，属于公司决策权限的，需编制项目明细表，并附项目建议书；属于二级单位决策权限的，分类编制年度投资项目及额度，并说明编制依据、资金来源、投向与结构等。

（三）投资计划要立足公司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重点审核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目的、投资结构等，主要包括：

1. 是否符合公司确定的投资原则；
2. 按照安全生产技术经济一体化要求，审核新增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
3. 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对项目排队，重点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瓶颈，优先考虑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的控制与调整。

（一）公司对年度投资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在公司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范围内，二级单位可结合安全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和项目实际，在公司下达的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基础上增补急需投资项目。股权项目投资额度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度不得混用。

（二）二级单位增补项目，需在每月 10 日前行文至公司，企业管理部于 20 日前集中牵头组织审核各单位增补项目，形成会审意见报公司同意后，向各单位下达增补计划便函。

(三) 每年 11 月初，公司企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对公司及二级单位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梳理，将年度增补、调减项目连同第一批投资计划中部分型号、预算等内容因实际需要调整的项目进行集中调整，编制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下达。

(四) 二级单位要提升投资计划编制的准确性、严肃性，努力提高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第五章 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分为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投资决策论证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可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和繁简程度，简化或合并开展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其中：

公司决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分为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投资决策论证三个阶段。

二级单位自主决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本单位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机会研究阶段

(一) 二级单位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收集、调研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行业动态、技术变革、市场交易等信息，筛选投资项目，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分析投资机会，研究投资的可行性。

(二) 涉及对外合资合作、股权收购等需开展商务谈判的，经公司同意后，二级单位可先与拟合作方初步商谈，形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 需公司决策的项目，初步认为投资可行的，二级单

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进行内部审查论证，形成明确意见和建议，行文报公司申请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市场分析、主要设备技术指标，投资额、投资方式、资金来源、经济效益估算等。

（四）二级单位上报项目建议书时，应明确负责该项目前期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更换人员时要明确接替人员，以便协调联系相关工作。

（五）公司机关部门开展投资机会研究的，应将收集的投资信息报送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审核，形成项目建议书并组织审查论证。

第二十一条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

（一）对铁路、电厂、新能源项目等技术复杂、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二级单位需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选址、环保、建设规模、外部条件、投资效益等进行分析，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投资内容、投资意义和作用、技术方案、市场分析、合作方案、预计投资总额、预计投资效益（利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重点是分析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初步判断项目是否具备投资价值。

（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评审，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企业管理部与项目单位会商，经公司同意，可将产业领域成熟、规模较小、建设简单的项目

投资机会研究与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立项审批阶段

（一）企业管理部组织机关相关部门对申请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进行论证，重点论证是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原则、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形成论证意见。

（二）公司分管领导组织审核，认为项目具备开展前期工作条件的，企业管理部行文批复。

（三）公司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二级单位要积极获取项目代码，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核准（备案）所需的支撑性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

（一）成立项目前期工作组。根据项目类型和工作需要，公司成立项目前期工作组，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安全监察部、电力管理部等机关部门、二级单位安排熟悉项目投资业务的人员参加。工作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中止或终止，工作组自然解散。项目推进过程中，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应形成工作纪要或备忘录。

（二）根据投资项目类型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组织现场调研、踏勘，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为股权投资项目所需工作程序。现场调研、踏勘一般由企业管理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安排熟悉该项投资业务的负责人员参加。

1. 尽职调查。公司组织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相关成员参加。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或疑问的，要积极与尽职调查对象沟通核实，收集相关书面材料备查。尽

职调查报告由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查。

2. 审计评估。公司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对拟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的价值进行评估测算。

3. 商务谈判。需公司决策的项目，在二级单位与拟合作方形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商谈的，公司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与拟合作方进行商谈；必要时，由公司主要领导组织开展商务谈判。重要商务谈判应形成备忘录，如实记录谈判内容，参加谈判的工作组成员签字确认；达成共识的重要商务谈判，应形成会谈纪要或备忘录，双方签字确认。

（三）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二级单位组织编制，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一般应包括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节能、智能化“三同时”等相关内容。

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管理部组织编制，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内容一般应包括：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政策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投资方案、经济可行性、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权衡项目的收益与风险，对项目投资是否可行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项目论证需要，企业管理部可要求二级单位编制项目市场分析等专项报告，对项目市场或影响项目的关键因素进一步分析论证。

（五）固定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公司决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组织评审，二级单位自主决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二级单

位组织评审。公司组织评审的，二级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在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可向公司申请项目投资决策。

（六）可行性研究阶段应按项目核准（备案）要求，积极争取取得项目代码、选址、土地、环保、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关键性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论证阶段

（一）二级单位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资料一般应包括：请示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负面清单对照表、风险评估及法律论证意见、审计评估报告（如有）、合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草案，如有）、公司章程（草案）、其他相关支撑性材料等。

（二）股权投资项目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前，二级单位应将相关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方可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

（三）企业管理部组织对拟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可行性论证，论证内容一般包括：政策可行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分析、合作方案分析（如需）、经济效益分析、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关键性支撑材料、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等，重点论证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形成项目投资分析论证意见，提交公司分管领导组织审查。

（四）公司分管领导组织审查。公司分管领导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织审查，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安全监察部、电力管理部等机关部门、有关二级单位参加，对企业管理部提交的项目投资分析论证意见进行审查；认为项目

具备投资条件的，提请公司主要领导组织审核。

审查过程中，发现某方面存在难以解决事项或突出问题的，公司分管领导组织人员深入现场核实研究、协调解决。

（五）公司主要领导组织审核。经过上述程序后，公司主要领导根据项目需要听取汇报并组织审核，认为项目具备投资条件的，可提交公司履行决策程序；不具备投资条件的，中止或终止项目前期工作。

（六）公司决策。企业管理部发起投资决策流程，经办公室、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安全监察部、电力管理部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查论证后，提请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七）项目投资审核论证重点

1. 合规性分析。对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分析，不合法、不合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监管规定的项目，不予投资。

2. 战略性分析。分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是否对公司产业发展具有协同效益，主要分两类：

一是，战略成熟类项目。兼顾主业战略布局和投资收益。

二是，战略培育期项目。不以单个项目的投资收益为项目投资的立足点，重点分析项目对产业成长的支撑性作用、区域市场控制力和占有率的影响，看趋势，算大账，兼顾单个项目投资收益。

3. 投资收益分析。分析投资项目的发展预期、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投资收益率。

4. 投资风险分析。充分揭示风险，分析风险，超前防范化解风险，根据可控程度和解决难易程度将风险分为三类：风险不可控或难以解决的为高风险，一定程度可控或解决有一定难

度的为中等风险，可控或可以解决的为低风险。

5. 优势劣势分析。从企业自身资本、人才、技术、管理，投资环境以及竞争对手等方面，分析投资项目的优势和劣势。

第二十五条 为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新设子公司（或参股新设公司）的，履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程序，同步论证项目投资和新设子公司（或参股新设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暂不具备决策条件，而项目前期工作确实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可先行开展新设公司的相关工作；项目待具备决策条件时，另行履行立项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对外签署股权投资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合作、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相关协议，应报公司审查；对外签署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战略合作、合资合作、项目投资等相关协议，属于公司决策范围的，报公司审查，属于二级单位自主决策范围的，由二级单位自主审查。

第二十七条 前期工作费用。

（一）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中介机构、外部专家协助编制或评审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文件，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相关工作。选聘工作按照公司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决策权限取得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未取得决策文件的项目不得实质性实施。

第二十九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施时投资额、股权比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二级单位应及时将实施结果向公司报告。对分期拨付资本金的股权投资项目，二级单位要按照被投资公司的项目进度等确定资本金需求，合理拨付资金。

第三十一条 需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级单位负责办理核准、备案所需支撑性材料，公司机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予以支持。条件具备时，二级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核准（备案）申报材料，由二级单位行文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积极获取核准批复或备案证明。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保护、节能、安全、施工及其他相关支撑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批复的范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提请原决策机构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一）超过批准的概算 10%以上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其他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科学、有效的组织投资完成统计工作，明确责任部门，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投资管理信息化要求，填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相关投资信息，并对投资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投资月度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应在每月 3 日前向企业管理部报送上月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公司决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十七条 建立投资年度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投资实际完成情况报告报送至企业管理部，年度计划完成率低于 90%的二级单位，需专项分析说明未完成原因。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后评价、投资风险控制等投资管理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六）其他需报告的内容。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中止或终止项目前期工作，以控制投资风险：

- （一）国家政策或公司战略调整，导致项目不确定性或投资风险大幅增加的；
- （二）项目投资条件或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前期工作持续 5 年以上无实质性进展，近期或预期没有利好政策，或投资、建设条件等没有突破性进展的；
- （四）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目投资条件的；
- （五）发生其他对项目前期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前期工作已中止的项目重新启动时，应重新

履行前期工作立项审批程序。前期工作中止或终止后，不得发生新的前期工作费用。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影响投资目标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采取暂缓实施、终止项目等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收益降低或继续投资存在巨大风险；
- （二）协议或合同规定投资终止情形发生的；
- （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对公司利益将造成重大影响；
- （四）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生其他对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重新启动暂缓实施、终止的项目，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前期工作或项目暂缓实施、中止或终止，需行文报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决策层级审批。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二级单位应及时向公司书面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预案工作。

- （一）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投资额重大调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 （二）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 （三）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事故等；
-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严重损害出资人利益的情况；

(五) 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六) 银行账户、款项被冻结或省外、境外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破产；

(七)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等。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投资管理辦法，所属分公司需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均需报公司企业管理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公司，由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原《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淮能股份〔2020〕42号）、《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16年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 附件：1.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模板）
2. 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
3. 项目前期工作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 1

股权投资项目建议书 (参考模板)

单 位：_____ (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根据项目建议书正文编制目录

XX 项目建议书

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投资背景

重点是介绍项目背景、项目投资目的或意义，与合作方初步商谈的合作意向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二、投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合作方式、预计投资额、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安排等。

第二章 目标公司概况（如有）

以收购方式开展股权投资的，需说明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人员与机构设置、主营业务等。其中目标公司涉及拟建或在建项目的，应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情况、纳入规划情况、前期支撑性文件办理情况等。

二、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等，对重要的资产、负债、抵押担保事项要予以特别说明。

三、目标公司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发现或从天眼查等软件查询到的法律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目标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合作方情况（如有）

股权投资中存在合作方的，需介绍合作方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第四章 行业、市场等分析

一、行业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拟收购或新设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政策、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初步判断。

二、市场分析

对拟收购或新设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在区域市场所处的地位、市场发展前景等，初步判断公司市场价值和发展前景。

三、技术、资源分析（如有）

对拟收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进行说明，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技术先进性进行说明分析。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额估算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的依据。

二、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自筹/融资）。

三、效益分析

（一）预测方法

说明项目投资收益预测的方法，一般情况下使用内含报酬率法，简单投资项目可使用投资收益率法。

(二) 假设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与市场、持续经营期、产品产（销）量、产品价格、生产成本等。

(三) 预测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年均收入、利润、盈亏平衡点、预期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

第六章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及对应的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应实事求是，防范措施应切实可行。

第七章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是否有利于企业经营业务发展。
- (二) 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
- (三) 是否具有社会效益、安全效益等。

二、可行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是否纳入有关规划。
- (二)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有关规定。
- (三) 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业投资原则。
- (四) 是否具有合理的经济效益。

- (五) 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
- (六) 项目风险是否可控。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形成明确的投资意见。

二、项目实施相关建议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1. 国家或地方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规划；
 2. 前期调研资料（如有）；
 3. 前期已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有）；
 4. 前期会谈纪要等相关支撑性文件（如有）；
 5. 二级单位内部审查论证意见；
 6.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照表；
 7. 其他资料。

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

(参考模板)

单 位：_____ (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根据项目建议书正文编制目录

第一章 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包含：项目背景、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技术方案、投资主体及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建设地点

四、建设单位

简要介绍建设单位情况，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多家单位共同投资的，须介绍合作方情况。

五、编制依据

罗列相关文件、规划、规范、标准等，作为项目符合地方发展需要和相关要求的依据。

第二章 行业和市场分析

一、行业概况

分析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政策、发展趋势，对行业发展进行初步判断。

二、区域情况

（一）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项目所在地区同类型产业发展情况、项目市场结构和竞争格局。

三、市场需求分析

分析项目产品市场的供需情况。

四、总结

总结项目的市场潜力、发展空间，对项目市场可行性进行

初步判断。

第三章 技术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介绍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工期及重大工程节点。

二、技术方案

重点介绍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设备参数、原料来源、产品运输、重大技术突破、选址要求、节能环保方案、可能造成的社会环境影响等。

第四章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经营业务发展。
- （二）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
- （三）不以营利性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须从发展战略、行业协同方面分析。

二、可行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有关规定。
- （三）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投资原则。
- （四）建设条件可行性。
- （五）技术可行性。
- （六）环境保护、节能可行性。

(七) 经济可行性。

(八) 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

第五章 初步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额估算

二、资金筹措（自筹/融资）

三、效益分析

（一）预测假设和方法

介绍经济效益预测的方法、前提假设等。

前提假设包括假设的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产品价格、生产成本、法律法规政策等。

（二）预测结果及分析

1. 对项目投产后的收入、毛利、现金流量情况进行预测并进行分析。

2. 对投资回报率和回收期进行预测并进行分析。

3. 不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需从安全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

四、总结

对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进行总结，评价投资回报率是否符合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同时对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关键点进行描述，从经济可行性上对项目进行评价。

第六章 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实施流程

二、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第七章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政策风险及其防范
- 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
- 三、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 四、经济风险及其防范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形成明确的投资意见。

二、项目实施相关建议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1. 国家或地方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规划；
2. 前期调研资料（如有）；
3. 前期已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有）；
4. 前期会谈纪要等相关支撑性文件（如有）；
5. 二级单位内部审查论证意见；
6.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照表；
7. 其他资料。

附件 2

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模板)

单 位：_____ (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根据可研报告正文编制目录

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介绍项目背景、项目投资目的或意义。

二、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如投资主体、预计投资额、投资完成后股权结构等。

三、前期工作进展

简要介绍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四、报告编制依据

说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公司有关规定、前期批复文件、与合作方协议等。

五、主要编制人员

可研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第二章 目标公司情况

以收购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的，需说明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人员与机构设置等。

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技术装备情况

主要是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设备情况。其中目标公司涉及拟建或在建重大项目的，应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情况、纳入规划情况、前期支撑性文件办理情况等。

三、目标公司主要资质和主营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要的经营资质、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量等。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现金流等，对重要的资产、负债、抵押担保事项要予以特别说明。

五、目标公司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发现或从天眼查等软件查询到的法律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六、目标公司股权权属和股东方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目标公司股东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七、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沟通情况

说明在尽调调查中发现可能影响收购的主要问题，以及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方沟通处置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合作方情况（如有）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介绍合作方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二、合作方财务状况

重点是介绍合作方近期资产、负债、净资产等财务状况，收入、利润等经营状况，说明合作方经济能力。

三、合作方资信情况

合作方资信情况，与合作方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行业及市场分析

一、行业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拟收购或新设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政策、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

二、市场分析

对拟收购或新设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在区域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市场发展前景等，判断公司市场价值和发展前景。

第五章 审计、资产评估情况（如涉及）

一、基本情况

介绍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目的、对象、范围、基准日、方法等基本情况。

二、审计、资产评估结论

说明审计、资产评估的结论。

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

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第六章 投资方案

详细说明投资方案。一般应包括：投资主体、预计项目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合作方式（新设、收购、增资扩股）、拟新设

或收购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安排、党组织与工会、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内容。

第七章 经济评价

一般情况下应开展经济评价，并附相关基础表格。确不具备经济评价条件的项目，应说明投资的必要性，具备经济评价条件时，应重新进行经济评价。

一、经济评价方法

说明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一般情况下使用内含报酬率法，简单投资项目可使用投资收益率法。

二、经济评价主要参数

如持续经营期、设备利用小时、产品产（销）量、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员和薪酬、贷款利率和期限、还款方式、税费（率）等。

三、成本与费用

预测公司的主要成本费用的类别和金额。

四、收入与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预计公司年均收入，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可选择年利润、项目预期投资收益率、资本金预期投资收益率、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

五、盈亏平衡与敏感性分析

计算盈亏平衡点，选取对投资影响较大的重要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六、经济评价结论

应明确预期投资收益率，对项目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形成明确结论。

第八章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 (一) 是否有利于企业经营业务发展。
- (二) 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
- (三) 是否具有社会效益、安全效益等。
- (四) 其他方面必要性分析。

二、可行性分析

(一) 政策可行性。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是否纳入有关规划，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原则等有关规定。

(二) 技术可行性分析。主要设备是否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

(三) 市场可行性分析。

(四) 经济可行性分析。是否具有合理的预期收益。

(五) 其他方面可行性分析。

第九章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尽调、审计、资产评估、与合作方商谈等前期工作的情况，进一步深入分析项目存在的风险，包括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及对应的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应实事求是，防范措施应切实可行。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投资是否可行形成明确结论，提出明确的投资意见，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划；

2. 二级单位内部审查论证意见；
3.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照表；
4. 与合作方会谈纪要、签订的合作协议（如有）；
5. 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6. 审计报告（如有）；
7.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8. 经济评价相关基础表格；
9. 其他资料。

附件 3

项目前期工作申报资料清单

阶段	序号	资料清单	相关要求
投资机会研究阶段	1	二级单位申请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	
	2	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前期调研资料	如有
	4	二级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部审查意见	
	5	投资负面清单对照表（加盖公章）	
	6	项目涉及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7	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如有
	8	前期与合作方会谈纪要	如有
	9	其他相关资料	
可行性研究阶段	1	二级单位申请可研报告审查的请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二级单位内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4	投资负面清单对照表（加盖公章）	
	5	项目涉及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6	尽职调查报告	股权收购项目提供
	7	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项目提供
	8	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项目登记信息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
	9	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支撑性文件	如有
	10	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会谈纪要等	如有

	11	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 决策 论证 阶段	1	二级单位申请项目决策的请示	必须含投资方案和决策建议
	2	项目可研报告及审查意见	
	3	二级单位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意见书	
	4	投资负面清单对照表（加盖公章）	
	5	项目涉及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6	拟新设或收购公司的章程	新设公司或收购股权项目提供
	7	合资合作协议	存在合资合作的提供
	8	尽职调查报告	股权收购项目提供
	9	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项目提供
	10	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股权收购项目提供
	11	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会谈纪要等	如有
	12	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项目登记信息单	固定资产项目提供
	13	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支撑性文件	如有
	14	其他相关资料	